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杨央平, 届满离任)

2022 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依法履职, 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 次, 实际出席次数 2 次, 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 2022 年度任职期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在前述会议上, 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 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 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获取充足的信息, 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并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4、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社会舆论，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了解及认知，积极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

期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3、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杨央平，届满离任）》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央平

2023 年 4 月 26 日